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429號

債 權 人 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

代 表 人 旅長陸軍少將賴文欽

債 務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償還賠償金，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，繳納執行費，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倘有欠缺，即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定期間命補正，仍未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規定，於法院辦理行政強制執程序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，未繳納聲請執行費新臺幣265元及提出委任狀正本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費用並補正委任狀正本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2日寄存送達於湖口鳳凰郵局，復經收受人於113年12月2日、同年11月29日領取，有本院送達回證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結果可參(本院卷第25-31頁)，債權人迄今仍未繳前開費用、補正委任狀正本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證；足認債權人聲請本

01 件強制執行，欠缺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法 官 楊蕙芬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鄭涵勻